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 113603 债券简称: 东缆转债
转股代码:191603 转股简称:东缆转股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6	-	2021/5/27	2021/5/27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根据2021年4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2020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总金额为150,444,039.83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4,108,2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444,892.67元。注

注:根据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每股分配金额为0.22998元,四舍五入,实际发放仍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发放总额调整为150,444,892.6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6	-	2021/5/27	2021/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袁黎雨、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20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

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

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7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转股代码:191603 转股简称:东缆转股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东缆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23.88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23.65元/股

●东缆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05月27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并于2020年10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缆转债",债券代码"113603")。"东缆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至2026年9月23日,"东缆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23.88元/股。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东缆转债"因实施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初始的23.88元/股调整至23.65元/股。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号)。

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因此,公司将对"东缆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公司将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派,"东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3.88元/股,调整为23.65元/股,具体计算过程为:

P1=P0-D=23.88-0.23=23.65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5月27日生效。

三、其他

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2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东缆转股"暂停转股(转股代码:191603),东方电缆股票(股票代码:603606)和"东缆转债"(债券代码:113603)正常交易。自2021年5月27日起,"东缆转债"转股价格由23.88元/股调整为23.65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1-025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8	博通集成	2021/5/2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工作人员疏忽,遗漏了第八项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予以补充;另第十项议案名称与董事会决议不一致,更正前为《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更正后为《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特此更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1年5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41 幢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8日

至2021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工商登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工商登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995,03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2,995,100股后343,999,9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995,03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2,995,100股后343,999,9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20,639,996.34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0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995,100股后的343,999,939股为基数,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0,639,996.34元=343,999,939股×0.06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59482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594821元/股=20,639,996.34÷346,995,039股)。综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482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穴市江堤路1号

咨询联系人:吴爱珍

咨询电话:17371575571(座机)

传真电话:0713-621111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1-028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30亿元,借款额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2.95%(实际借款额及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借款用途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科研生产资金需求。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借款还款完毕为止。

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阎正先生、罗继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郝力平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将2021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发生的金融业务额度调整如下:

(一)将原"预计2021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35亿元"调整为"预计2021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80亿元"。

(二)将原"预计2021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调整为"预计2021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1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预计发生的其他金融业务额度不变。

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阎正先生、罗继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郝力平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公告》)

三、批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利用闲置的2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2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赔偿限额为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年,保险期限12 个月/期。

由于该议案内容与全体董事均有关联,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五、批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1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1-034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2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2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赔偿限额为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年,保险期限12 个月/期。

由于该议案内容与全体监事均有关联,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1-030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预计发生金融业务调整如下:将原"预计2021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35亿元"调整为"预计2021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80亿元";将原"预计2021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调整为 "预计2021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 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1年度5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阎正先生、罗继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郝力平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法定代表人:董元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000710934756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56T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81H111000001

主要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11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11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50%。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 年12 月7 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航空工业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航空工业财务是在原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原贵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基础上,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12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4月正式成立。后经两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金25亿元人民币,股东单位4家。其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11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11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50%;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6%;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2%。

(三)经营状况

航空工业财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航空工业财务资产合计1343.4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1.13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1270.94亿元。2020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实现营业收入22.62亿元,利润总额7.57亿元,净利润5.69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航空工业财务资产合计1099.8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2.98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1022.12亿元。2021年1-3月航空工业财务实现营业收入2.70亿元,利润总额2.47亿元,净利润1.85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关联关系

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五)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财务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航空工业财务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履约能力良好。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航空工业财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2021年度金融业务额度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1年度相关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2021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发生的金融业务额度调整如下:

(一)将原"预计2021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35亿元"调整为"预计2021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80亿元"。

(二)将原"预计2021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调整为"预计2021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2021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预计发生的其他金融业务额度不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及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该种类存款服务时的利率;同时,也不低于航空工业财务吸收航空工业集团其他各成员单位该种类存款时的利率。

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该种类贷款服务时的利率;同时,也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与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时所确定的利率。

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向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数额及第三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该类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同时,也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与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该类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度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度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关联交易目的与影响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的关联交易旨在于满足公司发挥资金规模效益,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航空工业财务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是航空工业成员单位的结算中心,并在西安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作为公司重要的长期金融合作伙伴,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提供的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拓展业务,促进自身发展,有利于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存款余额为116,784.29万元,贷款余额113,500.00万元,使用银行授信额度127,058.24万元,取得利息收入3,486万元;支付利息支出955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调整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金融业务预计金额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科研生产资金需求,以及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金融业务需要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调整 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

九、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金融服务协议。

(四)《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1-032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8日,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年;

(四)保费总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2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1-031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8日,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的2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募集资金2,999,999,985.06元,扣除发行费38,934,810.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61,065,174.50元。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1	数字化装配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700,000,000.00
2	运八系列飞机装配能力提升项目	500,000,000.00
3	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	300,000,000.00
4	关键重要零件加工条件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5	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200,000,000.00
6	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	300,00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61,065,174.50
合 计		2,961,065,174.5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4,972.9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共获得利息收入4,549.30万元。截至2021年5月12日,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25,682.86万元。2021年5月-2021年10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790.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截至2021年4月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2021年4月累计利息收入(4)	2021年5月-2021年10月计划支出(5)	投资余额(6)=(2)-(3)+(4)-(5)
1	数字化装配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70,000.00	70,000.00	52,711.48	1,676.09	1,973.18	16,991.43
2	关键重要零件加工条件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211.44	406.30	0.01	194.86
3	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20,000.00	-	-	-	-	-
4	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	30,000.00	-	-	-	-	-
5	运八系列飞机装配能力提升项目	50,000.00	50,000.00	44,572.50	1,095.88	817.22	5,706.16
6	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	30,000.00	30,000.00	28,826.21	731.95	-	-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6,107	86,107	88,012.26	-	-	-
小计		296,107	246,107	224,333.89	3,910.22	2,790.41	22,892.45
8	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	-	50,000.00	50,639.08	639.08	-	-
合计		296,107	296,107	274,972.97	4,549.30	2,790.41	22,892.45

注: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投入的5亿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2.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90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有2亿元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仍将闲置,为了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的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措施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协定存款及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224万元。

飞机产品生产周期较长,需提前投入大量资金进行飞机原材料采购,而货款回收则相对滞后,流动资金呈阶段性紧张局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主要为飞机的成品采购、部件采购、材料采购、工具采购、备件采购。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依靠销售产品的货款回收归还募集资金,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了解了公司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2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2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航西飞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批准的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中航西飞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1-029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18日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借款不超过30亿元,借款额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2.95%(实际借款额及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借款用途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科研生产资金需求。

(二)航空工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1年度5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阎正先生、罗继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郝力平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空工业)

法定代表人:谭瑞松

注册资本:64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里甲5号院19号楼

航空工业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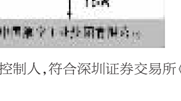

(二)关联关系

航空工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及所属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航空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航空工业借款旨在支持公司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不超过年利率2.95%向航空工业支付借款利息, 且公司不需为本次借款向航空工业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开、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航空工业借款不超过30亿元,借款额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2.95%(实际借款额及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借款用途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科研生产资金需求,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借款还款完毕为止。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航空工业借款用于公司科研生产资金周转,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作用。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及科研生产任务的完成。航空工业向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双方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目前与该关联人及所属单位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航空工业及所属单位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60,913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根据公司当前的融资状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科研生产资金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1-033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8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8日上午9:15至2021年6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安空地勤保障服务中心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关于调整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公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其中:议案(一)和(二)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4日

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3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西飞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1年6月4日下午18: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 燕、庄金涛

联系电话:029-86847885、029-86847070

传真号码:029-86846031

电子邮箱:zhfj000768@avic.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西飞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89

(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68

(二)投票简称:西飞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8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